

#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西政发〔2023〕20号

##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

西岔镇人民政府、文曲中心社区工委，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农林水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函》（新环函〔2023〕103号）要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扬尘污染管控措施落实

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要全面统筹辖区污染防治工作，紧抓重点项目、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污染防治。一是施工工地必须采取周边硬质密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或密闭储存、出入车辆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保洁、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密闭堆存和及时密闭清运、拆迁工地湿法作业等6个100%抑尘法，必须同步实施提前湿化喷淋和高空喷雾抑尘。二是工地施工必须做到场地周边、物料堆放、车体车轮、施工道路“四净”。拆除后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对裸露地面采用可降解材料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进行绿化，重点扬尘工地实行行业监管方、属地监管方、建设方和施工方“四员”现场管理，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

## **二、强化重点区域及市政道路防治工作**

严控装卸和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车辆扬尘污染。一是渣土运输车辆落实密闭运输、编号准入和加装限速器管制等措施，强制性要求按照规定路线、规定时段、规定时速行驶。二是增加吸尘车辆，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科学规范城区道路洒水，对主次干道实行全天候保洁，三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人工清扫作业，4℃以下低温天气停止洒水作业。三是辖区各参建企业必须严格实行围挡（围墙）作业，不得随意堆放建筑施工材料。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大型建筑工地渣土处置必须履行前置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不得施工。

## **三、强化面源污染管控措施落实**

各单位要把“四烧”问题整治和禁止焚烧废弃农膜等工作有效结合，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巡查检查，拓宽投诉举报渠道，深入排查整治，抓早抓小，确保抓出实效。园区城市（乡）建设管

理局要加强垃圾收集清运和建筑工地的管理，严禁焚烧建筑垃圾等。园区农林水务局积极扶持秸秆收储运服务组织发展，不断建立规范的秸秆储存场所，促进秸秆后续利用。根据当地农用地分布情况、种植制度、秸秆产生和利用现状，因地制宜地推行秸秆机械打捆、机械压块、切碎还田、沼气沤肥等技术，全面搞好秸秆综合利用。各公司要加强所属建筑施工项目管理，严禁出现焚烧建筑垃圾行为。

#### 四、强化协调联动及信息报送

成立园区扬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及巡查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园区资源环境局，负责统筹协调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园区主要领导为领导小组组长，园区资源环境局负责人为巡查专班组长，其他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及业务人员为成员。各相关部门切实把落实好扬尘污染管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做到部门联动，各司其职、相互协同，确保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人、目标到人、监督到人。各相关部门每日 16:00 之前报送西岔园区扬尘管控工作报表（附件 3）。如遇重大扬尘污染事件发生，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在 2 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如实上报至新区生态环境局（附件 4）。

- 附件： 1. 兰州新区西岔园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2. 兰州新区西岔园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巡查专班

3. 西岔园区扬尘管控工作报表
4. 西岔园区重大扬尘污染事件报告表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 附件 1

#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为加强园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质成效，园区管委会决定成立西岔园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

## 一、人员组成

组 长：曾俊萍 园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龙贤平 园区党委委员

成 员：白德安 西岔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建华 园区文曲中心社区工委主任

杨元林 园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赵彦峰 园区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柯俊贤 园区农林水务局局长

## 二、主要职责

负责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园区党委管委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决策部署，协调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有效处置扬尘污染问题，同时，督促各相关行业部门加强巡查检查，建立完善巡查检查台帐。

### **三、其他事项**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园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负责人兼任。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 2

# 兰州新区西岔园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巡查专班

为切实强化园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压实扬尘防治日常巡查机制，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质成效，成立西岔园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如下：

## 一、人员组成

组 长：龙贤平 园区党委委员

副组长：杨元林 园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成 员：许小荣 西岔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胡开军 园区文曲中心社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甘德怀 园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贾元涛 园区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白 俊 园区农林水务局副局长

附件 3

西岔园区扬尘管控工作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监管内容	责任单位	巡查及问题整改情况	现场照片
1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监管。检查房建工程、建筑物拆除施工工地、低丘缓坡沟壑等未利用地开发项目、土地平整等施工现场是否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是否采取周边硬质密闭围挡、物料堆场地面硬化保洁、建筑土方密闭储存、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上存和及时密闭清运、拆迁工地湿法作业等6个100%抑尘措施；现场是否存在野蛮施工等现象。	城市（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		
2	市政工程扬尘污染监管。检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是否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措施；暂时不能施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是否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市政施工工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扬尘的物料是否实行密闭储存：无法密闭的物料是否设置了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是否采取有效覆盖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是否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乡）建设管理局、文曲中心社区工委		

序号	监管内容	责任单位	巡查及问题整改情况	现场照片
3	拆迁工程扬尘污染监管。检查房建及建筑物拆除审批手续是否完整。拆迁作业是否同步实施提前湿化喷淋和高空喷雾抑尘。工地施工是否做到场地周边、物料堆场、车体车轮、施工道路“四净”。拆除后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是否对裸露地面采用可降解材料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是是否进行绿化；重点扬尘工地是否实行行业监管方、属地监管方、建设方和施工方“四员”现场管理。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西岔镇人民政府		
4	未利用地开发扬尘污染源头管控。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制定未利用地开发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是否报新区国土局、环保局和所在园区管委会备案；是否存在防尘、降尘、抑尘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开挖土方等行为。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		
5	渣土运输扬尘污染监管。车辆运输和装卸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是否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渣土运输车辆是否落实密闭运输、编号准入和加装限速器管制等措施，是否按照规定路线、规定时段、规定时速行驶。	城市（乡）建设管理局		

序号	监管内容	责任单位	巡查及问题整改情况	现场照片
6	道路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分时分段检查道路施工工地是否存在扬尘污染；城乡结合部未硬化道路、土路等便道改造计划是否有抑尘措施；是否分批次分步骤实施硬化或铺设砂石等措施抑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	城市（乡）建设管理局		
7	工业堆场扬尘污染管控。检查工业堆煤场、工业渣场等工业企业堆场是否存在扬尘污染。现场不能密闭的，是否设置了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是否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是否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垃圾填埋场和消纳场是否按要求实施分区作业，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		
8	商砼企业扬尘污染监管。动态监管主城区建成区内所有商砼搅拌站，是否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洗车设施，物料堆场是否落实抑尘措施，被管理部门勒令停业整顿的是否按要求进行整改，是否非法开工。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		
9	削山造地扬尘污染监管。全面检查削山造地施工现场，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扬尘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和措施是否到位，生态恢复工程是否实施，被管理部门勒令停止作业整顿的是否按要求进行整改，是否非法开工。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农林水务局、西岔镇人民政府		

附件 4

西岔园区重大扬尘污染事件报告表

单位或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时间	重大扬尘污染事件基本情况	所在区域（路、街、道）	备注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8 日印

共印 8 份